

2008年焦作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10月22-11月2日报名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283/2021\\_2022\\_2008\\_E5\\_B9\\_B4\\_E7\\_84\\_A6\\_c44\\_283415.htm](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283/2021_2022_2008_E5_B9_B4_E7_84_A6_c44_283415.htm)

一、报名条件 财政部、人事部决定，2008年度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定于2008年5月17、18日举行。考试报名条件不变。基本条件是：报名参加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的人员，必须具有会计从业资格，持有会计从业资格证书。具体条件如下：（一）报名参加会计专业技术初级资格考试的人员，须具备教育部门认可的高中毕业以上学历。（二）报名参加会计专业技术中级资格考试的人员，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1、取得大学专科学历，从事会计工作满五年；2、取得大学本科学历，从事会计工作满四年；3、取得双学士学位或研究生班毕业，从事会计工作满二年；4、取得硕士学位，从事会计工作满一年；5、取得博士学位。（三）对通过全国统一考试，取得经济、统计、审计专业技术中、初级资格的人员，均可报名参加相应级别的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报名条件中所规定的从事会计工作年限，是指报考人员取得规定学历前后从事会计工作时间的总和，其截止日期为考试报名年度当年年底前。二、报名组织及报名时间 全市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的报名和考试的组织工作按属地原则由市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办公室负责。市直、五城区及中央、省驻焦单位的考试报名由市财政局统一组织，区财政局会计管理部门协助市局组织本辖区考试报名工作；各县（市）财政局负责本辖区会计专业技术资格的考试报名工作。市区报名地点设在建设东路86号市财政局西侧一楼注册会计师协会。全市集中报名时间为2007年10

月22日11月2日。各县（市）应于2007年11月8日前完成本地区考试报名工作，并将报名资料汇总报送市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办公室。

三、考试级别和考试科目

- 1、初级资格：考试科目为经济法基础和初级会计实务。
- 2、中级资格：考试科目为财务管理、经济法、中级会计实务。

参加初级资格考试的人员必须在一个考试年度内通过全部考试科目的考试，方可获得会计专业技术初级资格证书。会计专业技术资格中级资格考试以两年为一个周期，参加考试的人员必须在连续的两个考试年度内通过全部科目的考试，方可获得会计专业技术中级资格证书。部分科目合格后，由市考试管理机构核发成绩通知单。

四、考试大纲及考试辅导用书

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领导小组办公室将修订印发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大纲，用于2008年度的考试。各县（市）要结合考试报名工作组织好考试用书的宣传、征订工作，保证考生顺利复习应考。

五、档案核对

各县（市）财政局在组织报名时，务必要将今年中级考生档案库人员名单公布，要求考生将自己的准考证与公布名单上的档案号仔细核对，若有错误以公布名单上的档案号为准。

六、报名资格审查

各报名组织机构在组织本辖区考试报名工作时，必须严格执行规定的报名条件，认真做好报名资格的审查工作，不得随意放宽报名条件。报名资格审查中，必须审查报名人员的报名表、学历证书、居民身份证和会计从业资格证原件，不得以复印件代替原件进行审查。报考中级资格人员报名时除提供原件审查外，还应同时在报名表后粘贴以上三证的复印件。各县（市）报考中级资格人员的报考资料仍由市财政局进行复审。对于跨年度、跨省区报考中级资格的人员，如果第一年在原考区

考试已经取得部分科目合格成绩，第二年需在异地报名的，报省会计考办，由省会计考办出具成绩合格证明。对于报名工作中出现的问题，要严格按照省会计考办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如遇特殊问题，请及时向市会计考办反映，不得自作主张。

七、收费标准 本着“以考养考、以收抵支、合理收费”的原则，2008年考试报名费按照豫财会〔2003〕82号文件规定，每科按40元标准收取，不得以任何理由乱收费。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http://www.100test.com)